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8444_1_19162906500.pdf、113UL08444_2_19162906500.pdf、113UL08444_3_1916290650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0月17日瀚亞字第1130000856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佩真女士)

電 2024/11/21 文
交 11:21:05 章

印章

裝

訂

線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旨揭三檔基金業經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592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第 12 條規定，新增旨揭三檔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四、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1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u> <u>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u> <u>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u> <u>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